

江门市达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
璃钢制品 6000 件新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达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达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江门市达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时贵

项目负责人：董时贵

电话：18144792259

地址：开平市月山镇白石头工业开发区 3-4 号 B 幢 1-2 卡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生产工艺	5
3.4.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废水	9
4.2. 废气	9
4.3. 噪声	10
4.4. 固体废物	10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	15
6.2. 大气	15
6.3. 噪声	16
6.4. 固废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监测方案	17
7.2. 监测分析方法	18
7.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7.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7.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 验收监测结果	21
8.1. 检测内容	21
8.2. 废水监测结果	21
8.3. 废气监测结果	22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4
8.5. 噪声监测结果	25
9. 验收监测结论	27
9.1. 废水	27
9.2. 废气	27
9.3. 噪声	27
9.4. 固废	27
9.5. 排放总量分析	28
9.6. 总结	2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面图	30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31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32
附件 1 营业执照	33
附件 2 环评批复	34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和回执	38
附件 4 监测报告	42
附件 5 危废合同	63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达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月山镇白石头工业开发区 3-4 号 B 幢 1-2 卡（中心坐标：N22 度 34 分 34.750 秒，E112 度 43 分 5.118 秒），主要从事玻璃钢制品的生产。

2022 年 2 月我司委托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做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江门市达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制品 6000 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9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达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制品 6000 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2】189 号）。

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调试起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开工建设完成。2023 年 10 月我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2023 年 11 月我司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7 日根据监测方案开展了现场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江门市达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XJ2311065307），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门市达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制品 6000 件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3)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6)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门市达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制品 6000 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2】189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江门市达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XJ2311065307）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达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制品 6000 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于开平市月山镇白石头工业开发区 3-4 号 B 幢 1-2 卡。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以租赁方式组织生产经营，厂区占地面积为 1300 m²，建筑面积为 1300 m²；本项目主要生产玻璃钢制品。

3.2. 建设内容

1) 基本情况

本项目经济行业类别是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玻璃钢制品的生产。

2) 工程规模

表 1 工程规模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内容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用途主要为原料调配、裁剪、人工手糊、固化和脱模、打磨等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约 40 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废气	有机废气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	经过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每天交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交环卫部门清运
			打磨粉尘	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废模具	交废品回收商处理
			不合格产品	交给供应商回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桶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3) 原辅料和产品情况

表 2 主要原材料用量和产品及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原材料				
原材料名称	项目使用量 t/年	验收期间使用量 t/天	折算年实际使用量 t/年	变化情况
不饱和聚酯树脂	80	0.267	80	无变化
固化剂	1	0.003	1	
纤维布	450	1.500	450	
其他配件（外购金属或塑料配件）	30	0.100	30	
产品				
名称	年产量件/年	验收期间产量件/天	折算年实际产量件/年	变化情况
卫浴底盘	2000	6.667	2000	无变化
通风柜体	1000	3.333	1000	无变化
喷淋塔箱体	1500	5.000	1500	无变化
活性炭处理箱体	1500	5.000	1500	无变化
能源消耗				
名称	项目用量	验收期间用量（每天）	折算年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水	296 吨/年	0.987 吨	296 吨/年	无变化
电	8.4 万度/年	0.028 万度	8.4 万度/年	无变化

4) 主要设备

主要的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现有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推台锯	1	1	无变化
2	搅拌机	2	2	无变化
3	割边机	1	1	无变化
4	手磨机	10	10	无变化
5	手电钻	10	10	无变化
6	打包机	2	2	无变化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工作 8 小时。均不在厂区食宿

6) 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为城市自来水，采用市政直供，用水量 296m³/a，包括员工生活用水、湿式除尘用水。

表 3-1 废水产生量

序号	设备	更换水频率	新鲜用水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1	员工生活用水	每天	200	180
2	湿式除尘	循环不更换	96	0

7) 排水工程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 180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吸粪车抽粪转运到月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3.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钢制品的加工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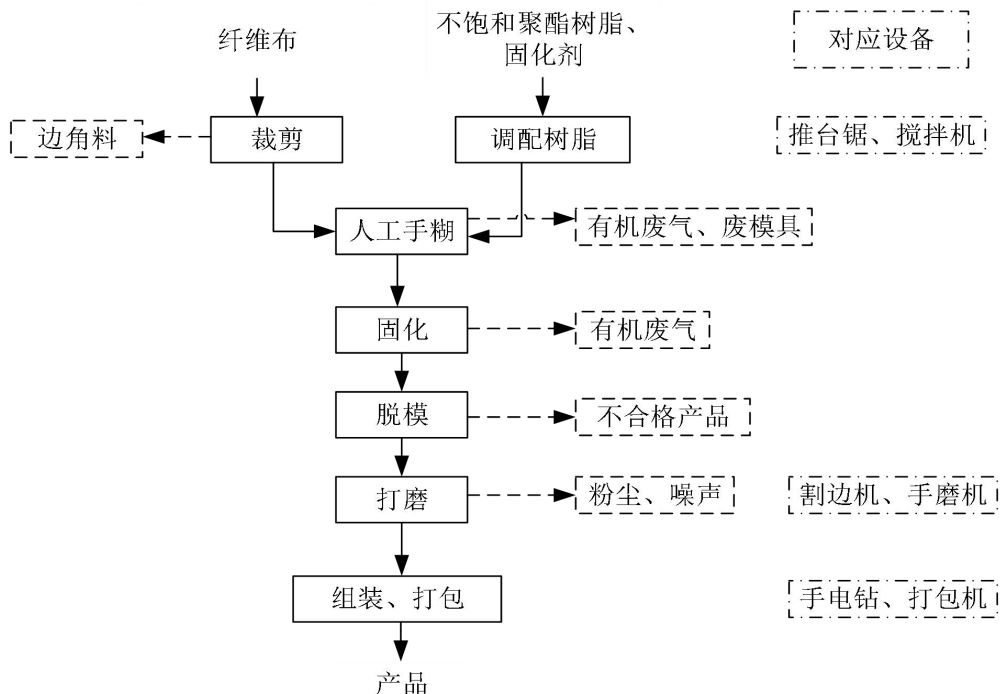


图 3-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调配树脂：将树脂、固化剂按照比例在玻璃钢管生产车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的方式，是通过密闭管道直接在原料桶中吸取，按产品需求的比例在封闭调配槽进行配料。常温下混合搅拌均匀，密闭搅拌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投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因树脂、固化剂属于液体，在调配过程中不产生颗粒物。

裁剪：将纤维布利用推台锯设备根据产品规格进行裁剪，此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产品图纸的技术要求尺寸进行裁剪作业，将裁剪好的玻璃纤维按照尺寸规格一一放置在距离地面高度不低于 500mm（或采用专门的货架堆放有序），以防受潮；以上整个操作过程均需在工作台上进行工作。

人工手糊：按生产计划确定所需的模具型号、规格；先用干净的毛巾将外购的塑料模具表面的灰尘擦净，不需其他清洗剂。然后检查模具表面是否完好、光洁。将调配好的树脂先根据产品大小、样式选择合适的模具，并根据产品的尺寸、厚度计算好所需玻璃布的层数，然后按顺序将调配好的树脂和上述玻璃布加入模具中，其中玻璃布的大小应比模具稍大，必要时可用样板下料。模具可循环使用，循环使用 2 年后，需更换模具，废模具交给供应商回收。

涂刷树脂并铺上一层玻璃毡，再涂树脂用压辊反复来回压至没有气泡，再铺第二层玻璃毡，重复以上工序达到图纸技术所需的厚度要求，在铺的过程中要求布：拉平、贴平，不得有折皱；刷涂树脂要让玻璃纤维布充分浸透，排除气泡，依次糊制到图纸所需的要求。

固化：人工手糊完成后，在玻璃钢管生产车间采用常温固化，并在模具上停留 12 小时以上。该工序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脱模：产品糊制完毕后在常温条件下放置 12 小时以上方可脱模，脱模过程中不需使用脱模剂。脱模前要对产品周边进行处理干净，脱模所用工具要圆滑，不能带菱角的工具进行脱模。脱模过程中若操作不当，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交给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打磨：在打磨车间，利用割边和打磨机对半成品工件上表面不平整处用打磨机进行打磨。该工序会产生粉尘以及噪声。

组装和打包：利用手电钻将玻璃钢产品和外购的金属或塑料配件组装，利用打包机将组装好的产品打包后，放在仓库中。

3.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

表 4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完成内容	备注
产能	年产玻璃钢制品 6000 件	年产玻璃钢制品 6000 件	无变动
废气	<p>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p> <p>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p> <p>打磨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p>	<p>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处理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p> <p>苯乙烯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p> <p>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p> <p>打磨粉尘可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p>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和打磨废气分别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经同一排气筒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废水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平市月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平市月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变动
噪声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项目已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无变动
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无变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完成内容	备注
其他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排放量为0.212t/a	通过验收监测报告核算，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排放量<0.212t/a	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湿式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平市月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5 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180t/a	每天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的较严者	/	排放到月山镇污水处理厂

4.2. 废气

1) 原料投放、人工手糊和固化废气

项目原料投放、人工手糊和固化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恶臭（苯乙烯）。

本项目在原料投放、人工手糊和固化在同一个密闭的房内进行操作，设置为微负压密闭车间，废气通过负压收集。

本项目原料投放、人工手糊和固化过程中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因产生量不大，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起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和恶臭废气通过风管汇总，在离心风机的牵引下，分别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箱，气体进入活性炭吸附床后，气体中的有机物质被活性炭吸附而着附在活性炭的表面，从而使气体得以净化，净化后的气体再通过风机排向大气。

活性炭吸附法是当前最常用的 VOCs 治理工艺。活性炭作为目前最常用的 VOCs 吸附剂，它具有孔隙率高和比表面积大的特点，巨大的比表面积有强大的表面吸附能，表

面吸附能把小分子污染物捕捉并固定在微孔中，通过的气体即为干净气体。

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的有关数据，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50-80%，单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70%，故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91%。

2) 打磨废气

本项目在玻璃钢管打磨切割工序中会产生粉尘，采用湿式除尘处理。

参考《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湿式除尘技术属于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打磨和切割粉尘使用湿式除尘设施治理可行。

4.3. 噪声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项目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可降噪 9dB(A)。

②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机加工设备等安装软垫，基础减振。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降噪达到 6dB(A)。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项目车间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墙壁隔声可达到 20dB(A)以上，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降噪效果达到 30dB(A)以上，厂界 1m 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t/a，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纤维布在裁剪过程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25t/a，由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打磨粉尘：项目的打磨采用湿式除尘，湿式除尘器需定期清渣。被湿式除尘收集的沉渣共约为 0.630t/a，交给废品回收商处理。

废模具：生产过程中，模具循环使用，2 年更换一次，单个模具重量约 0.8Kg，年用量约 100 个，更换产生的废模具约 0.8t，交给供应商回收。

不合格产品：脱模产生不合格产品约占产品量的 0.5%，产品重量约 560 吨，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2.8 吨，不合格产品交给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原料包装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原料的包装桶，需用到 200 个包装桶，单个包装桶重量为 0.5kg，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交给危废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表 6 固体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去向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2		打磨粉尘	交废品回收商处理
3		废模具	交给供应商回收
4		不合格产品	交给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5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6	危废	原料包装桶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7		废活性炭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2) 针对产污环节，项目已采取相关的环保措施。

表 7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要素	产生工艺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的较严者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的较严者
废气	手糊和固化工序	有机废气和恶臭废气经过二级活性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要素	生产工艺			
		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排放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苯乙烯的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苯乙烯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苯乙烯的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打磨废气	颗粒物经过湿式除尘+15m排气筒DA002排放	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声环境质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声环境质量符合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边角料	交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打磨粉尘	交废品回收商处理		
	废模具	交给供应商回收		
	不合格产品	交给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和原料包装桶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达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制品 6000 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月山镇白石头工业开发区 3-4 号 B 幢 1-2 卡，项目代码为 2207-440783-04-01-748607,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

2)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报来《江门市达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制品 600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

二、经研究，批复如下：

三、江门市达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制品 6000 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月山镇白石头工业开发区 3-4 号 B 幢 1-2 卡，项目代码为 2207-440783-04-01-748607,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推台锯	功率 3kW	1
2	搅拌机	功率 3kW	2
3	割边机	功率 2kW	1
4	手磨机	功率 2kW	10
5	手电钻	功率 1kW	10
6	打包机	功率 0.5kW	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打磨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平市月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_s0.212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生活废水经过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的较严者,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排入到月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8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5	≤400
	最终厂区预处理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6.2. 大气

有机废气: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其中非甲烷总烃需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没有对无组织苯乙烯及相关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苯乙烯无组织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苯乙烯的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车间内 VOC_s 无组织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打磨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6 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0	/	4.0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苯乙烯的浓度限值	20	/	5.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特别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特别排放限值 20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20	2.9	1.0	

6.3. 噪声

项目营运期所产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6.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存放在符合标准的一般固废仓、危废《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方案

1、废气监测，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如下表

表 9 废气监测情况

类别	产污工序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有机废气和恶臭 废气	非甲烷总 烃和苯乙 烯以及臭 气浓度	1 个排气筒，采 样点处理前 2 个 采样口，处理后 1 个采样口	3 次/天， 监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打磨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厂界。采样点 4 个，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苯乙烯的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厂区内。采样点 1 个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表 10 废水监测情况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排放口，1 个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4 次/天， 监测 2 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

3、噪声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表 11 噪声监测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区四周，4 个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

7.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器 PH828 型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仪 MP516 型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25mg/L

表 1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型	$5.0 \times 10^{-4}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型	0.07mg/m^3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型	$168 \mu \text{g/m}^3$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型	$5.0 \times 10^{-4}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型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表 1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7.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条件测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过程实行全程序质量保证。
- 3) 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日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4) 参加监测工作的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持有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的监测资格证，持证上岗。
- 5) 监测工作中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定期通过计量检定。
- 6)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7.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7.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条件测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境保护

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5) 监测工作中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定期通过计量检定。

8. 验收监测结果

2023年11月6日—7日，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对江门市达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实施了2天的现场监测。

8.1. 检测内容

表 15 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有机废气处理前 1#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颗粒物	打磨废气处理前 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	废气处理后总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1#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非甲烷总烃	厂内○5#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2 天	浅灰色、无味、无浑浊、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1#	2 次/天，2 天	--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3#		

8.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16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1-06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6.9	7.0	7.0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6	130	128	139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3	37.5	38.8	37.9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26	22	21	23	400	mg/L	达标
	氨氮	5.45	5.71	5.78	5.77	45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1-07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6.9	7.1	7.0	7.2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8	129	125	141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6	37.8	38.4	38.2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25	24	23	23	400	mg/L	达标
	氨氮	5.54	5.73	5.83	5.52	45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国家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控制项目B级限值的较严者							

8.3.废气监测结果

表 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1-06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处理前 1#烟道内径	0.70m		处理前 2#烟道内径	0.70m	处理后烟道长宽		0.65m×0.5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废气处理前 1#	苯乙烯	排放浓度	1.39	1.45	1.51	--	mg/m ³	--
		标干流量	7880	7623	811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10	0.0111	0.0123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7.1	16.4	15.8	--	mg/m ³	--
		标干流量	7880	7623	811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35	0.125	0.128	--	kg/h	--
	臭气浓度		1318	1513	1318	--	无量纲	--
打磨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mg/m ³	--

2#		标干流量	11061	11593	1191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33	0.141	0.160	--	kg/h	--
废气处理后总排放口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917	0.102	0.101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495	17146	1675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151	0.00175	0.00169	6.5	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5	1.36	1.22	6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495	17146	1675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06	0.0233	0.0204	--	kg/h	--
	臭气浓度		416	630	549	2000	无量纲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495	17146	1675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523	0.0549	0.0573	2.9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1-07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处理前1#烟道内径	0.70m		处理前2#烟道内径	0.70m	处理后烟道长宽	0.65m×0.5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废气处理前1#	苯乙烯	排放浓度	1.56	1.41	1.63	--	mg/m ³	--
		标干流量	7405	7772	8228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16	0.0110	0.0134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5.6	16.1	16.2	--	mg/m ³	--
		标干流量	7405	7772	8228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16	0.125	0.133	--	kg/h	--
臭气浓度		1737	1513	1737	--	无量纲	--	
打磨废气处理前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mg/m ³	--
		标干流量	11426	11807	1122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51	0.163	0.136	--	kg/h	--
废气处理后总排放口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104	0.0986	0.125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303	16611	1701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170	0.00164	0.00213	6.5	kg/h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29	1.21	1.18	6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303	16611	1701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10	0.0201	0.0201	--	kg/h	--
	臭气浓度		741	478	630	2000	无量纲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303	16611	1701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597	0.0621	0.0560	2.9	kg/h	达标

8.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8 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1-06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0.5℃		气压		100.4kPa		风向	西南
风速		2.7m/s		相对湿度		56.8%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1#	下风向检 测点○2#	下风向检 测点○3#	下风向检 测点○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N.D.	0.228	0.235	0.244	0.244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0.234	0.222	0.250	0.250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0.238	0.264	0.255	0.264	1.0	mg/m ³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0.0081	0.0253	0.0566	0.0583	0.0583	5.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150	0.0292	0.0452	0.0452	0.0452	5.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132	0.0467	0.0338	0.0193	0.0467	5.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16	0.33	0.40	0.33	0.40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20	0.53	0.49	0.43	0.53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3	0.41	0.39	0.45	0.45	4.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4	11	11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1	12	12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1	13	15	15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1-07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0.5℃		气压		100.6kPa		风向	西南
风速		2.2m/s		相对湿度		55.9%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N. D.	0.245	0.227	0.236	0.245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 D.	0.220	0.233	0.256	0.256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 D.	0.244	0.232	0.268	0.268	1.0	mg/m ³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0.0100	0.0280	0.0200	0.0143	0.0280	5.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 D.	0.0338	0.0290	0.0418	0.0418	5.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116	0.0605	0.0528	0.0271	0.0605	5.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5	0.64	0.65	0.63	0.65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20	0.64	0.60	0.63	0.64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8	0.60	0.58	0.64	0.64	4.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2	13	13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1	14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1	11	12	12	20	无量纲	达标

表 19 无组织（厂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1-06		相对湿度	56.8%			
气温	30.5℃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厂内○5#	0.88	0.86	0.86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1-07		相对湿度	55.9%			
气温	30.5℃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厂内○5#	0.88	0.88	0.89	6	mg/m ³	达标

8.5.噪声监测结果

表 20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11-06	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2.7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1米处▲1#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北侧厂界 外1米处▲2#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 外1米处▲3#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3-11-07		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2.2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1米处▲1#	昼间	54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北侧厂界 外1米处▲2#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 外1米处▲3#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3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180t/a，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的较严者，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9.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苯乙烯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苯乙烯的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车间内 VOCs 无组织废气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打磨粉尘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3. 噪声

企业已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9.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9.5. 排放总量分析

根据环评批复，公司的 VOCs < 0.212 吨/年。

表 21 总量核算表（采样时间 2023/11/6）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单位	排放量 t/a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 废气 处理 前 1#	苯乙 烯	排放浓度	1.39	1.45	1.51	1.45	mg/m ³	0.028
		标干流量	7880	7623	8114	7872	m ³ /h	
		排放速率	0.011	0.0111	0.0123	0	kg/h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7.1	16.4	15.8	16	mg/m ³	0.310
		标干流量	7880	7623	8114	7872	m ³ /h	
		排放速率	0.135	0.125	0.128	0	kg/h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 废气 处理 后	苯乙 烯	排放浓度	0.0917	0.102	0.101	0.098	mg/m ³	0.004
		标干流量	16495	17146	16756	16799	m ³ /h	
		排放速率	0.00151	0.00175	0.00169	0.002	kg/h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25	1.36	1.22	1.277	mg/m ³	0.051
		标干流量	16495	17146	16756	16799	m ³ /h	
		排放速率	0.0206	0.0233	0.0204	0.021	kg/h	

表 22 总量核算表（采样时间 2023/11/7）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单位	排放量 t/a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 废气 处理 前 1#	苯乙 烯	排放浓度	1.56	1.41	1.63	1.533	mg/m ³	0.029
		标干流量	7405	7772	8228	7802	m ³ /h	
		排放速率	0.0116	0.011	0.0134	0.012	kg/h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5.6	16.1	16.2	15.900	mg/m ³	0.299
		标干流量	7405	7772	8228	7802	m ³ /h	
		排放速率	0.116	0.125	0.133	0.125	kg/h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 废气 处理 后	苯乙 烯	排放浓度	0.104	0.0986	0.125	0.109	mg/m ³	0.020
		标干流量	16303	16611	17017	16644	m ³ /h	
		排放速率	0.0017	0.00164	0.0213	0.008	kg/h	
	非甲	排放浓度	1.29	1.21	1.18	1.227	mg/m ³	0.049

	烷总 烃	标干流量	16303	16611	17017	16644	m ³ /h
		排放速率	0.021	0.0201	0.0201	0.020	kg/h

由监测数据可知，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平均值 0.090t/a，未超过允许排放量 0.212t/a。

9.6. 总结

因此，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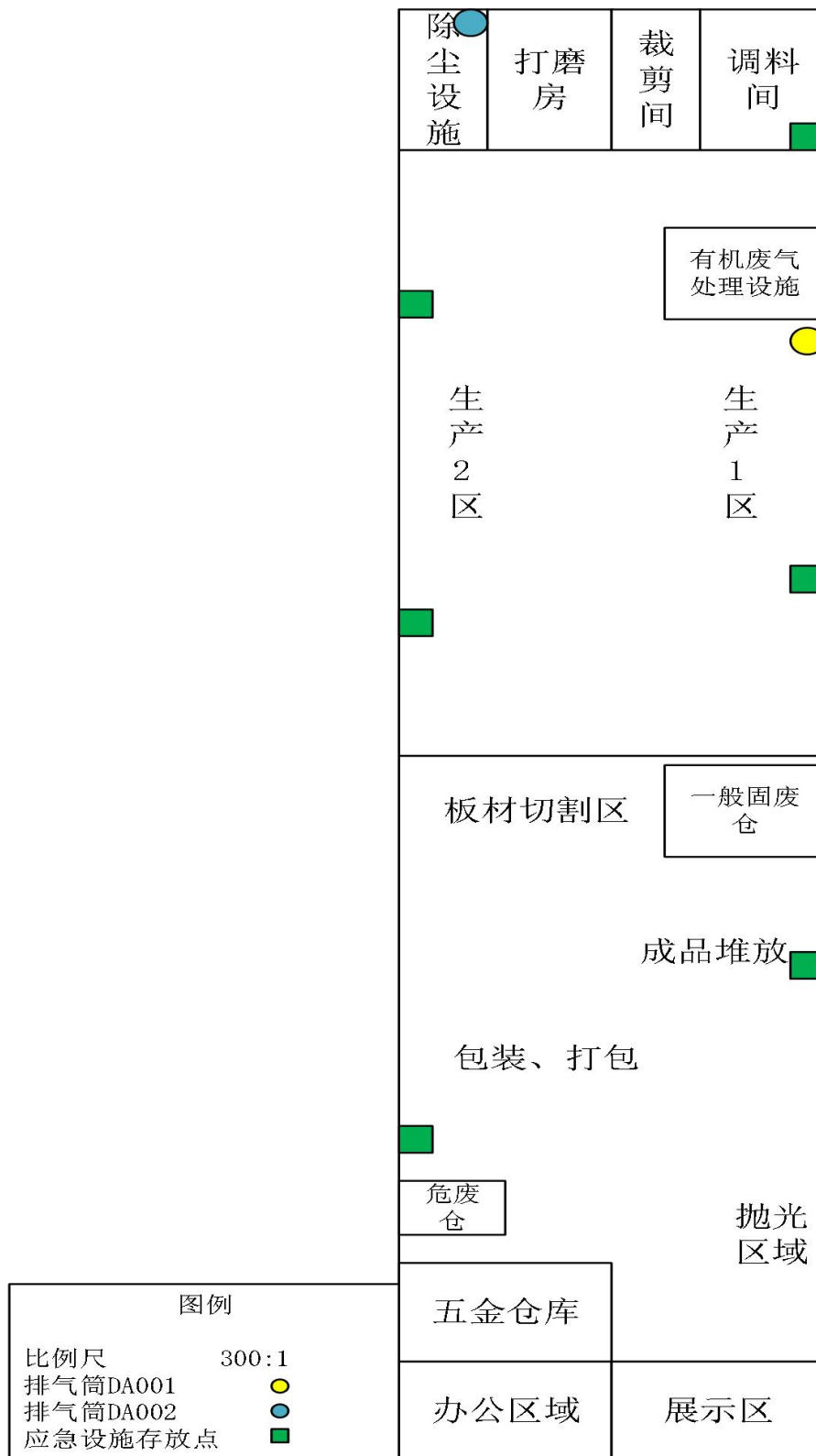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面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MAA4BTWL3K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达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时贵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研发;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卫生洁具制造; 卫生洁具销售; 卫生洁具研发;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专用设备修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机械设备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开平市月山镇白石头工业开发区3-4号B幢1-2卡(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2〕189号

关于江门市达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制品6000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达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达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制品6000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达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制品6000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月山镇白石头工业开发区3-4号B幢1-2卡，项目代码为2207-440783-04-01-748607，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推台锯	功率 3kW	1
2	搅拌机	功率 3kW	2
3	割边机	功率 2kW	1
4	手磨机	功率 2kW	10
5	手电钻	功率 1kW	10
6	打包机	功率 0.5kW	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打磨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平市月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212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

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月山镇人民政府，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和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江门市达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江门市
		区县 (4)	开平市
注册地址 (5)		开平市月山镇白石头工业开发区 3-4 号 B 幢 1-2 卡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开平市月山镇白石头工业开发区 3-4 号 B 幢 1-2 卡	
行业类别 (7)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2°42'24.55"	中心纬度 (9)
			22°31'38.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0783MAA4BTWL3K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董时贵	联系方式
			1814479225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调配树脂、裁剪、人工手糊、固化、脱模、打磨、组装和打包	玻璃钢制品	56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不饱和聚酯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固化剂	固化剂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除尘设施	喷淋塔/冲击水浴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物理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回收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回收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打磨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废品回收商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回收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模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供应商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回收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不合格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废品回收商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回收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原料包装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83MAA4BTWL3K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门市达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开平市月山镇白石头工业开发区3-4号B幢1-2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MAA4BTWL3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2311065307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江门市达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开平市月山镇白石头工业开发区 3-4 号 B
幢 1-2 卡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XJ2311065307


编制人: 王佳琪

审核人: 吴巨流

签发人: 吴卓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11.21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一、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炔、臭气浓度	有机废气处理前 1#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2023-11-06 至 2023-11-07
	颗粒物	打磨废气处理前 2#			
	非甲烷总烃、苯乙炔、臭气浓度、颗粒物	废气处理后总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炔、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O1#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检测点 O2#			
		下风向检测点 O3#			
	下风向检测点 O4#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非甲烷总烃	厂内 O5#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2 天	浅灰色、无味、无浑浊、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2 次/天, 2 天	--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备注	1. 采样人员: 陈锦城、陈乐和、莫利民、张润富; 2. 分析人员: 陈泽娴、汤嘉仪、叶晓芳、谭慧晶、李浩源、吴艳、郑煜升、李宇洲、杨秀玲、刘添发; 3.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Plus 型	5.0×10 ⁻⁴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型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型	168μ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Plus 型	5.0×10 ⁻⁴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型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器 PH828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仪 MP516 型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25mg/L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11065307

(续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 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 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 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准, 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准(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3,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4,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汇总见表 5,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6。

表 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AWA5688 XJ-CA-061	2023-11-06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0		合格
	2023-11-06 夜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4.0		0		合格
	2023-11-07 昼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3-11-07 夜间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测量后	94.0		0		合格

注: 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2A 型, 编号: XJ-CA-067。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表 4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3-11-06 废水水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43±8	GSB 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2	40.7±1.8	BY400124 B22120065	合格
氨氮 (mg/L)	7.63	7.25±0.63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9.18	9.19±0.05	BY400065 B21060013	合格
2023-11-07 废水水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43±8	GSB 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2	40.7±1.8	BY400124 B22120065	合格
氨氮 (mg/L)	7.42	7.25±0.63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9.18	9.19±0.05	BY400065 B21060013	合格

表 5 废气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3-11-06 废气水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备注
甲烷 (ppm)	15.2	15.0±2%	GBW(E)084228 230809-L173507058	合格	--
2023-11-07 废气水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备注
甲烷 (ppm)	15.3	15.0±2%	GBW(E)084228 230809-L173507058	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2023-11-06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3	-0.2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5	-0.5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4	-0.5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7	-0.44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2	-0.2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8	-0.07	±5%	合格
2023-11-07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9	-0.0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1	-0.3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6	-0.4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8	-0.4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2	-0.2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7	-0.10	±5%	合格

(续上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评价	
2023-11-06	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CA-043)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8	-0.2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5	-0.5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CA-044)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8	-0.2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9	-0.1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CA-045)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1	-0.9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7	-1.3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CA-046)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2	-1.8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3	-1.7	±5%	合格	
	2023-11-07	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CA-043)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2	-0.8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4	-0.6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CA-044)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3	-1.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6	-1.4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CA-045)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8	-1.2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9	-1.1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CA-046)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7	-0.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4	-0.6	±5%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8、表 9,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1, 采样点位检测示意图见表 12。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1-06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处理前 1#烟道内径	0.70m	处理前 2#烟道内径	0.70m	处理后烟道长宽	0.65m×0.5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废气处理前 1#	苯乙烯	排放浓度	1.39	1.45	1.51	--	mg/m ³	--
		标干流量	7880	7623	811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10	0.0111	0.0123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7.1	16.4	15.8	--	mg/m ³	--
		标干流量	7880	7623	811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35	0.125	0.128	--	kg/h	--
	臭气浓度		1318	1513	1318	--	无量纲	--
打磨废气处理前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mg/m ³	--
		标干流量	11061	11593	1191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33	0.141	0.160	--	kg/h	--
废气处理后总排放口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917	0.102	0.101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495	17146	1675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151	0.00175	0.00169	6.5	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5	1.36	1.22	6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495	17146	1675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06	0.0233	0.0204	--	kg/h	--
	臭气浓度		416	630	549	2000	无量纲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495	17146	1675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523	0.0549	0.0573	2.9	kg/h	达标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3-11-07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处理前 1#烟道内径	0.70m	处理前 2#烟道内径	0.70m	处理后烟道长宽	0.65m×0.5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废气处理前 1#	苯乙烯	排放浓度	1.56	1.41	1.63	--	mg/m ³	--
		标干流量	7405	7772	8228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16	0.0110	0.0134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5.6	16.1	16.2	--	mg/m ³	--
		标干流量	7405	7772	8228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16	0.125	0.133	--	kg/h	--
	臭气浓度		1737	1513	1737	--	无量纲	--
打磨废气处理前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mg/m ³	--
		标干流量	11426	11807	1122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51	0.163	0.136	--	kg/h	--
废气处理后总排放口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104	0.0986	0.125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303	16611	1701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170	0.00164	0.00213	6.5	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9	1.21	1.18	6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303	16611	1701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10	0.0201	0.0201	--	kg/h	--
	臭气浓度		741	478	630	2000	无量纲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303	16611	1701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597	0.0621	0.0560	2.9	kg/h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p>执行标准</p>	<p>苯乙烯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p>
<p>备注</p>	<p>1.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 20mg/m³时,报出结果表述为“<20mg/m³”</p> <p>2. 2023-11-06 打磨废气处理前 2#颗粒物三次排放浓度参考值依次为 12.0mg/m³、12.2mg/m³、13.4mg/m³, 废气处理后总排放口颗粒物三次排放浓度参考值依次为 3.17mg/m³、3.20mg/m³、3.42mg/m³; 2023-11-07 打磨废气处理前 2#颗粒物三次排放浓度参考值依次为 13.2mg/m³、13.8mg/m³、12.1mg/m³, 废气处理后总排放口颗粒物三次排放浓度参考值依次为 3.66mg/m³、3.74mg/m³、3.29mg/m³</p> <p>3. “-”表示没有该项</p>

本页以下空白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1-06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0.5°C		气压		100.4kPa			风向	西南
风速		2.7m/s		相对湿度		56.8%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N.D.	0.228	0.235	0.244	0.244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0.234	0.222	0.250	0.250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0.238	0.264	0.255	0.264	1.0	mg/m ³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0.0081	0.0253	0.0566	0.0583	0.0583	5.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150	0.0292	0.0452	0.0452	0.0452	5.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132	0.0467	0.0338	0.0193	0.0467	5.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6	0.33	0.40	0.33	0.40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20	0.53	0.49	0.43	0.53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3	0.41	0.39	0.45	0.45	4.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4	11	11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1	12	12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1	13	15	15	20	无量纲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XJ2311065307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3-11-07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0.5°C	气压		100.6kPa	风向		西南	
风速		2.2m/s	相对湿度		55.9%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1#	下风向检 测点○2#	下风向检 测点○3#	下风向检 测点○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N.D.	0.245	0.227	0.236	0.245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0.220	0.233	0.256	0.256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0.244	0.232	0.268	0.268	1.0	mg/m ³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0.0100	0.0280	0.0200	0.0143	0.0280	5.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0.0338	0.0290	0.0418	0.0418	5.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116	0.0605	0.0528	0.0271	0.0605	5.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25	0.64	0.65	0.63	0.65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20	0.64	0.60	0.63	0.64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8	0.60	0.58	0.64	0.64	4.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2	13	13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1	14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1	11	12	12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11065307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1-06		相对湿度	56.8%			
气温	30.5°C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厂内O5#	0.88	0.86	0.86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1-07		相对湿度	55.9%			
气温	30.5°C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厂内O5#	0.88	0.88	0.89	6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0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1-06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6.9	7.0	7.0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6	130	128	139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3	37.5	38.8	37.9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26	22	21	23	400	mg/L	达标
	氨氮	5.45	5.71	5.78	5.77	45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1-07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7.1	7.0	7.2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8	129	125	141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6	37.8	38.4	38.2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25	24	23	23	400	mg/L	达标
	氨氮	5.54	5.73	5.83	5.52	45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国家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控制项目 B 级限值的较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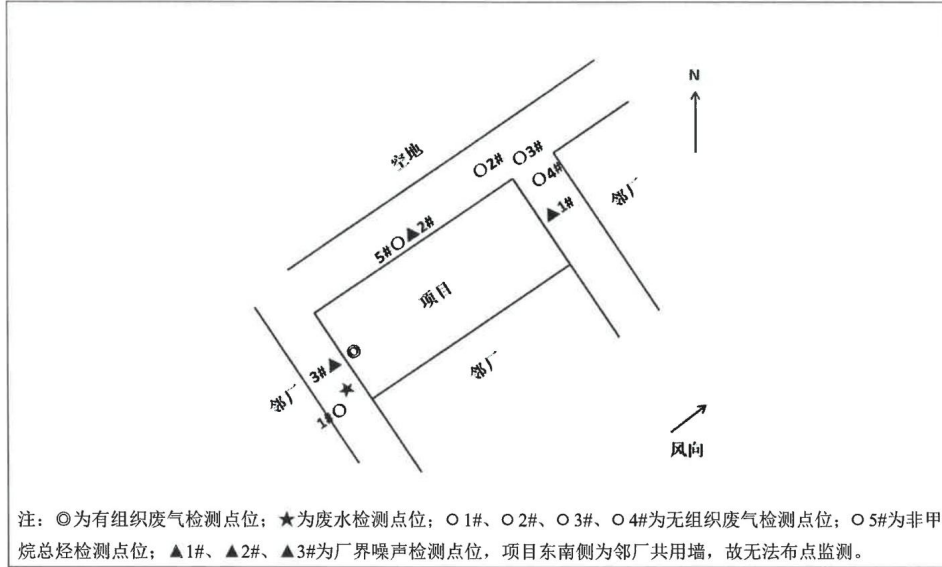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11-06		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2.7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1#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2#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 外 1 米处▲3#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3-11-07		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2.2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1#	昼间	54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2#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 外 1 米处▲3#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3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2 采样点位检测示意图一览表



本页以下空白

五、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见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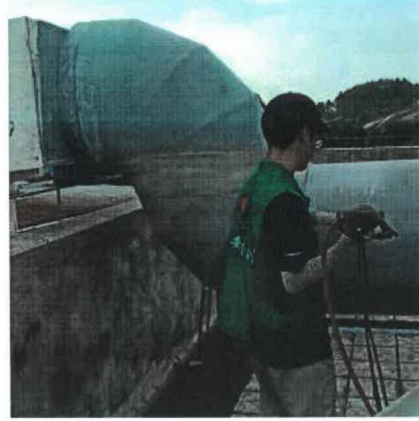
表 13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陈锦城	技术员/采样	XJ-030
2	陈乐和	技术员/采样	XJ-031
3	莫利民	技术员/采样	XJ-054
4	张润富	技术员/采样	XJ-022
5	汤嘉仪	技术员/分析	XJ-003
6	陈泽娴	技术员/分析	XJ-009
7	李浩源	技术员/分析	XJ-035
8	李宇洲	技术员/分析	XJ-040
9	谭慧晶	技术员/分析	XJ-041
10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11	吴艳	技术员/分析	XJ-049
12	郑煜升	技术员/分析	XJ-059
13	刘添发	技术员/分析	XJ-025
14	杨秀玲	技术员/分析	XJ-060
15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16	吴亚虎	报告审核人	XJ-018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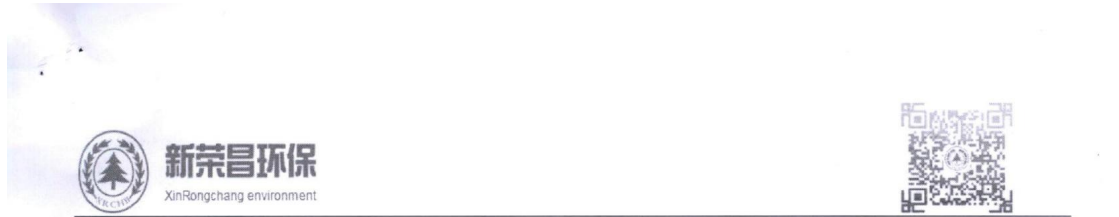
六、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5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20237808】

甲方：江门市达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开平市月山镇白石头工业开发区 3-4 号 B 幢 1-2 卡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4
2	HW49	原料包装桶	桶装	0.1

1.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开平市月山镇白石头工业开发区 3-4 号 B 幢 1-2 卡】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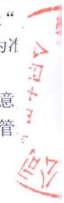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验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 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达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28日

日期：2023年10月28日